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10月16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11名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,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,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

表决结果: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